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教职成〔2023〕27号

---

##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教育研究机构：

为褒奖我区在职业教育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决定开展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以下简称“本届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定范围及名额

### （一）范围。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的范围为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含专科、本科）两大类。

### （二）名额。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结果名额设定上限，特等等次不超过 10 项、一等等次不超过 80 项、二等等次不超过 100 项；不设下限，各等次名额可以空缺。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实行限额推荐，各单位（学校）在给定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推荐限额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数、办学水平、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见附件 1。

## 二、评定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职业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 三、申报评定程序

申报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教学成果

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申报等次的教学成果应经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推荐。

（一）完成人自主申报。教学成果的完成人根据要求向所在单位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逐级择优推荐。教学成果经所在单位组织评选，由所在单位对拟推荐成果公示，择优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

市属、县级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向设区市教育局申报，由设区市教育局择优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高等学校、区直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治区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直接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市属、县级技工学校向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择优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区直技工学校直接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技工类成果最终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后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三）自治区级评定。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建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的教學成果进行评定，评定结果按规定公示，报自治区人民

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条件见附件 2。

#### 四、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须按要求分别报送以下两类材料：

(一)推荐单位类材料。单位推荐申报成果等次的公文 1 份，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 3)、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7) 作为公文附件。

(二) 成果类材料。每项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

1.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 3) 一式 3 份。

2.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附件 4) 一式 3 份，填写说明见附件 5。

3. 教学成果报告一式 3 份。

4.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一式 1 份(除教材、著作提供样书 1 份外，其余材料按类型编排并提供目录清单，装订成册，总页码不得超过 100 页)，具体要求见附件 6。

成果类材料 1—3 的纸质版按顺序装订成册(共 3 册)。

以上两类材料的所有纸质版用纸袋封装，成果类材料纸袋两侧分别贴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各单位须逐级报送材料，自治区不接受市属、县级单位直接报送的材料。所有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相关表格可在自治区教育厅网

站 (<http://jyt.gxzf.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教学成果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受理：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2. 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对象、内容与时限要求的；
3. 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或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5. 存在权属争议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自治区成立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教育厅厅长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教育厅分管副厅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管副厅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校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做好成果评定推荐工作。

（二）各单位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定条件、推荐限额开展评定推荐工作，增强评定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在成果等次评定推荐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评定推荐工作纪律，杜绝违纪现象发生。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一经核实，取消评定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

(三)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自治区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将推荐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414室),联系人及电话:邱建华,0771—5815178;邮箱:gxzcc001@163.com。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技工学校将推荐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技工教研室(南宁市葛村路5号广西社保大厦706室),联系人及电话:陶聆之,0771—5677981,邮箱:gxjgjys@163.com。两类材料纸质版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推荐单位类材料电子版同步发至相应邮箱,逾期不予受理。成果类材料电子版提交方式及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 1.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限额表
2.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条件
3.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
4.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
5.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填写说明

6.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要求

7.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1

##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推荐限额表

### 一、设区市

序号	设区市名称	普通中职限额	技工学校限额	总限额
1	南宁市	37	4	41
2	柳州市	19	2	21
3	桂林市	13	4	17
4	梧州市	12	4	16
5	北海市	10	0	10
6	防城港市	3	0	3
7	钦州市	12	1	13
8	贵港市	13	0	13
9	玉林市	14	3	17
10	百色市	14	1	15
11	贺州市	7	2	9
12	河池市	13	1	14
13	来宾市	7	1	8
14	崇左市	5	0	5

### 二、有关高等学校及单位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1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7
2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7
3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7
4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7
5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6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
7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
8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9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6
10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
11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6
1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
13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14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5
1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5
16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5
17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
18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19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5
20	北海职业学院	4
21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4
22	百色职业学院	4
23	梧州职业学院	4
24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4
25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26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27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28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3
29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3
30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31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32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33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3
34	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35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3
36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3
37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3
38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3
39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3
40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41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3
42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3
43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3
44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3
45	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46	北海康养职业学院	3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47	广西开放大学	2
48	广西教育学院	2
49	桂林市职工大学	2
50	每个举办高职高专的普通本科院校	2
51	广西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1
52	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1
53	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1
54	每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
55	每个职教师资培养基地	1

### 三、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7
2	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6
3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6
4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广西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6
5	广西玉林农业学校	5
6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5
7	广西物资学校	5
8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广西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5
9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4
10	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4
11	广西商业技师学院（广西商业高级技工学校）	4
12	广西农牧工程学校	4
13	广西商业学校	3
14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3
15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	3
16	广西华侨学校	3
17	广西梧州商贸学校	3
18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广西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3
19	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3
20	广西二轻技师学院（广西二轻高级技工学校）	3
21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3
22	广西百色农业学校	2
23	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	2
24	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2
25	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卫生学校	2
26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2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27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2
28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2
29	广西水产畜牧学校	2
30	广西中医学校	2
31	广西广播电视学校	2
32	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壮文学校）	2
33	广西钦州农业学校	2
34	广西钦州商贸学校	2
35	广西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	2
36	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	2
37	广西桂林商贸旅游技工学校	2
38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2
39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1
40	广西工艺美术学校	1
41	广西建筑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1
42	广西烹饪学校	1
43	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1
44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1
45	广西艺术学校	1
46	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1
47	广西警官学校	1
48	广西质量技术工程学校	1
49	广西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1
50	广西交通运输学校	1
51	广西银行学校	1
52	广西工商学校	1
53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校	1
54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等师范学校	1
55	广西体育运动学校	1
56	广西华南烹饪技工学校	1
57	广西邮电技工学校	1
58	广西动力技工学校	1
59	广西机电技工学校	1
60	广西柳州商业技工学校	1
61	广西柳州化工技工学校	1
62	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1
63	广西石油六公司技工学校	

注：1. 自上届成果评定后，各设区市每获得 1 次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称号，额外增加 1 个推荐名额。2. 五星级中职学校每所额外增加 1 个推荐名额。3. 自上届成果评定后，每被国务院通报 1 次，对应单位（学校）减掉 1 个推荐名额。4. 获得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额外增加 1 个推荐名额。以上第 1—3 点对应的推荐名额增减已在上表体现，第 4 点对应的推荐名额增加待教育部正式公布获奖名单后确定。

##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条件

### 一、成果内容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新成就，展现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新成果，针对职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在健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主要包括：

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二、成果要求

申报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教学成果

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特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在全国、自治区或者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能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已经获得过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等次（奖）的成果，在主要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 三、成果形式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 四、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分单位和个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申报书中“主要完成人”处写单位名称。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直接参加，申报人做了主要贡献，申报书中“主要完成人”处写个人姓名。

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鼓励跨校、校企联合申请。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3个；以个人名义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

附件 3

##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推荐排序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成果完成人”请填写第一完成人和其他主要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请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和其他主要完成单位。



## 附件 4

##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 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完 成 人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成 果 来 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专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本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 业 类 别	
成 果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立德树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教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育人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企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育训并举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培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思政课改革
本 单 位 推 荐 排 序	
推 荐 单 位（盖 章）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承 诺 书

本人申报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年月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    年    月	
1. 成果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不超过 1000 字）				
3. 创新点（不超过 1000 字）				
4. 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 称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 称	
现从事工作及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 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 四、推荐意见

推 荐 意 见	<p>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评 审 意 见	<p>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 定 意 见	<p>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领导小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填写说明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等次申报、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认真填写。如有错漏，后果自负。

###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不超过 35 个字（含符号）。

（二）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成果来源：分为中职学校、技工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普通高校、研究机构。

（四）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育专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

（五）成果类别：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

为：立德树人、专业建设、三教改革、育人模式、管理创新、校企合作、育训并举、质量评价、综合改革、教师培养培训。

（六）本单位推荐排序：具有向自治区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对推荐成果所做的排序。

（七）推荐单位（盖章）：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填写本单位全称，其他单位填写所属市级主管机构名称（设区市教育局、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二、成果简介

（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党政机关设立与教育相关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机构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不超过1000字。

（四）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并归纳总结解决问题所采用的路径、机制、方法等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思路要清晰，不超过1000字。

（五）创新点：对成果创新与特点进行归纳与提炼，包括理

论、实践层面，不超过 1000 字。

（六）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不超过 1000 字。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对应栏内签名。

（二）主要贡献：如实填写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的贡献。

###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二）主要贡献：如实填写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的贡献。

###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六、其他**

（一）《申报书》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向左侧装订。

（二）《申报书》要求用中文填写，不得以剪贴图片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 附件 6

#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要求

一、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包括：材料目录、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如有）、主要支撑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主要支撑材料包括与成果紧密相关的论文、教材、著作、获奖证书、教育教学方案、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课件（软件）光盘、教学资源库光盘等。

三、支撑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简洁精炼，与成果内容高度相关，请勿堆砌与成果内容关联度不高的材料。

四、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的所有纸质材料要装订成册，首页为目录，不需加其他封面，规格大小与申报书一致。

五、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附件 7

##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 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